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正一专审字（2024）第 01003 号

深圳正一
骑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PV3R4H6R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正一专审字（2024）第 01003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爱迪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爱迪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我们注意到爱迪尔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爱迪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发表了否定意见类型的报告，否定意见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存在重大缺陷的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修复。

2. 爱迪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973.30 万元，坏账准备 110,951.58 万



元，其中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 17,289.29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276.08 万元上述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回收风险，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应收款项尚未收回。爱迪尔公司管理层虽对其进行了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损失，但表明爱迪尔公司在客户信用调查、交易风险评估、销售业务、款项催收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 报告期内，爱迪尔公司未能提供 45,201.20 万元的存货出入库明细和业务单据等相关资料，未按相关规定盘点和对账实不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委托销售业务中单品的单位价格大幅波动，但未提供合理依据。上述情况表明，爱迪尔公司在与存货管理以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大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爱迪尔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爱迪尔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爱迪尔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爱迪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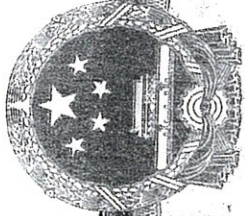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6876M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燕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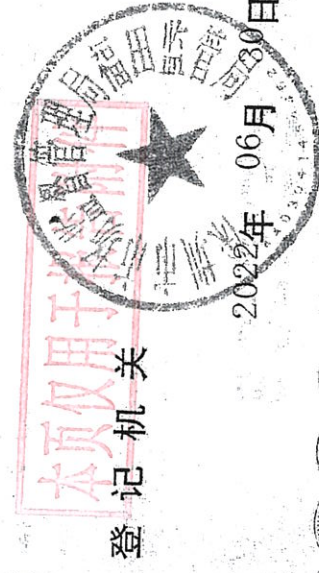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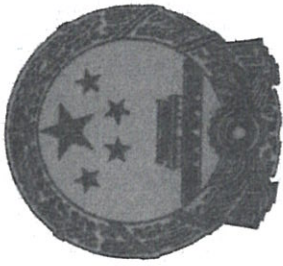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064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